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4-00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2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吴忠勇先生、刘卫先生及谢青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度末总股本274,94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27,494,560.0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64,307,680.72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上市后近三年（2012年-2014年）股利分配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监事会已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监事会已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监事会已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核查意见表示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决定无异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3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修正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关于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需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一年；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保证、国内信用证、保理等信贷业务，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一年。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以上信贷业务符合公司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

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